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绥德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的绥德县工业商贸局绥德县百货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YSGC2026040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绥德县工业商贸局绥德县百货针织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承接商)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5294.529385万元,资产总额为4525.558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6年5月18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声明函“标的名称”填写需严格区分项目类型:货物类采购项目须逐项填写采购清单中对应的具体货物名称(如“笔记本电脑”“激光打

印机”),不得填写项目全称；工程类、服务类项目填写对应采购项目名称即可。

标的名称填写需与采购清单所列内容完全一致，若错填、漏填或未按要求逐项填写，将视为无效声明，请务必核对准确后提交。